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2024-1 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为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新学期的教学工作有序、有效地运行，根据国务院督导办[2018]59号、省政府国教督导办[豫政教督办【2018】8号]文件指示精神和我校《教学检查工作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定于本学期第二、三周（9月11日-9月24日）进行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各系（部）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自检，教务处将于9月21日（周四）对各系（部）进行抽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情况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
2. 教室课桌椅数量与质量情况，相关设施、耗材到位情况；
3. 多媒体、扩音设备等到位、完好情况；
4. 教材到位情况；
5. 课程安排、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教室、实验室）落实情况；
6.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如实验室、实习场所及

其设施设备、教学软件配置情况；

7. 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建设情况；

8. 教学场所环境情况。

(二) 基本教学文件准备情况

1. 课程标准；

2. 授课班的教学日历（含实习、实训计划）；

3. 教师教案；

4. 实践教学任务书（指导书）等准备情况。

(三) 课堂教学情况

重点落实教师到岗率和学生到课率。

(四)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创建情况

1. 点选、导入并审核确认学生名单；

2. 课程创建；

3. 课程资料上传。

(五) 教研活动准备情况

二、检查方式

实行现场检查及查看系（部）日常教学检查记录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三、具体要求

1. 系（部）自查环节由系（部）主任全面负责，并成立相应的检查小组，组织专人集中精力切实做好检查的动员、组织安排和实施工作。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及个人，提

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对于擅自停课、调课等构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各系(部)应于9月22日之前根据自查情况，送交系(部)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附表1)、教学基本文件准备检查表(附表2)、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落实情况检查表(附表3)、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期初检查表(附表4)、系(部)期初教学检查总结简表(附表5)、教研室活动计划(附表6)、系(部)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等纸质材料。

5. 教务处根据各系(部)自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向全校公布期初教学检查情况。

附表1: 系(部)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附表2: 教学基本文件准备检查表

附表3: 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落实情况检查表

附表4: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期初检查表

附表5: 系(部)期初教学检查总结简表

附表6: 教研室活动计划表

